定安县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

购车地方财政奖励补贴申请材料

（2022年度）

申 报 人：

申报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定安县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购车使用

财政奖励申请材料

（1.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用户填写）

定安县科工信局：

本人（本公司）于 年购买（售出）新能源汽车 辆，现已根据要求编制完成定安县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地方财政一次性奖励申请材料（见附件），请予以审核。若审核通过，请将购车奖励资金汇入本人（本公司）银行账号（开户名称： ，开户行： ，卡号： ）。

特此申请。

附件：1.个人（单位）身份信息证明

2.定安县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地方财政奖励申请表和明细表（个人用户/单位用户）

3.车辆购销合同和销售发票

4.新能源汽车行驶证

5.车辆登记证书

6.纯电动汽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7.户籍证明、纳税或社保缴纳证明（根据需要准备）申请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须知

1.本申请书用墨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2.本申请所有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3.身份信息证明主要包括：个人用户提供身份证、居住证（暂住证）复印件（核原件）；单位用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户籍证明、纳税或社保缴纳证明（根据需要准备）

4.申请材料须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含纸质文件的扫描电子文件），且电子文件信息须与纸质文件信息一致；

5.申请材料按附件顺序排列，并装订成册，一式 3 份；

6.以上材料需真实、完整，复印件需个人用户本人签名，单位用户需加盖公章；

7.请购车用户提前核实补贴申请车辆所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年度批次（如：2018 年第五批）。

附件1-1

定安县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地方财政奖励申请表（个人用户）

（ 年 月 日）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家庭地址 | 联系电话 |
| **银行账号信息**开户名称： 开 户 行：卡 号： |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
| 消费者申请及承诺 | 本人已知晓在提交定安县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县级财政奖励申请材料时，已充分知晓申请奖励资金的相关要求和条件，自愿履行全部条款，并向补贴审核机构作出如下郑重承诺：本人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存在伪造证件材料、虚报冒领等欺瞒行为，自愿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14〕第427号）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注：必须提供消费者本人的银行账户信息，不得提供经销商或其他人的账号。 |

附件1-2

定安县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地方财政奖励申请表（单位用户）

（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银行账号信息**开户名称： 开 户 行：卡 号： |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
| 消费者申请及承诺 | 本单位已知晓在提交定安县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县级财政奖励申请材料时，已充分知晓申请奖励资金的相关要求和条件，自愿履行全部条款，并向补贴审核机构作出如下郑重承诺：本单位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存在伪造证件材料、虚报冒领等欺瞒行为，自愿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14〕第427号）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承诺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注：必须提供购车单位的银行账户信息，不得提供经销商或其他人的账号。 |

附件1-3

定安县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地方财政奖励资金申请明细表（乘用车）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车人姓名/购车企业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车辆类别 | 车辆注册登记信息 | 车辆参数信息 | 购车补贴信息 | 发票信息 | 备注 |
| 车牌号码 | 注册登记日期 | 车辆型号（对应国家目录中的型号名称） | 国家目录批次（如：2018年第2批） | 车辆识别代码（VIN） | 申请海南省地方补助（万元） | 发票价格（万元） | 发票时间 | 发票号码 |
| 年 | 月 | 日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车辆类别只写编号。A1：纯电动乘用车，A2：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2.车辆参数信息填写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公示的车辆型号信息，便于核算补贴。

附件1-4

定安县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地方财政奖励资金申请明细表（客车）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车人姓名/购车企业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车辆类别 | 车辆注册登记信息 | 车辆参数信息 | 购车补贴信息 | 发票信息 | 备注 |
| 车牌号码 | 注册登记日期 | 车辆型号（对应国家目录中的型号名称） | 国家目录批次（如：2018年第2批） | 车辆识别代码（VIN） | 申请海南省地方补助（万元） | 发票价格（万元） | 发票时间 | 发票号码 |
| 年 | 月 | 日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车辆类别只写编号。B1：快充类纯电动客车，B2：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B3：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

2.车辆参数信息填写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公示的车辆型号信息，便于核算补贴。

附件1-5

定安县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地方财政奖励资金申请明细表（专用车）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车人姓名/购车企业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车辆类别 | 车辆注册登记信息 | 车辆参数信息 | 购车补贴信息 | 发票信息 | 备注 |
| 车牌号码 | 注册登记日期 | 车辆型号（对应国家目录中的型号名称） | 国家目录批次（如：2018年第2批） | 车辆识别代码（VIN） | 申请海南省地方补助（万元） | 发票价格（万元） | 发票时间 | 发票号码 |
| 年 | 月 | 日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车辆种类只写编号。C1：纯电动专用车，C2：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专用车。

2.车辆参数信息填写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公示的车辆型号信息，便于核算补贴。

3.作业类专用车类型需在备注栏写明。

附件1-6

定安县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地方财政奖励资金申请明细表（燃料电池汽车）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车人姓名/购车企业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车辆类别 | 车辆注册登记信息 | 车辆参数信息 | 购车补贴信息 | 发票信息 | 备注 |
| 车牌号码 | 注册登记日期 | 车辆型号（对应国家目录中的型号名称） | 国家目录批次（如：018年第2批） | 车辆识别代码（VIN） | 申请海南省地方补助（万元） | 发票价格（万元） | 发票时间 | 发票号码 |
| 年 | 月 | 日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车辆类别只写编号。D1：燃料电池乘用车，D2：燃料电池轻型客车、货车，D3：燃料电池大中型客车、中重型货车。

2.车辆参数信息填写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公示的车辆型号信息，便于核算补贴。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